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2020年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報、
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0年財務決算、
2021年財務預算、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0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的20%的H股及於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邢城先生

毛永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

董光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4月23日

敬啟者：

2020年董事會報告、
2020年監事會報告、
2020年年報、
2020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0年財務決算、
2021年財務預算、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0年年報；
-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 (6) 本公司2021年財務預算；
- (7)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 (11)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5)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

普通決議案

2020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0年年報。

2020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0年年報。

本公司2020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已寄發的2020年年報。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0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0年的財務決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0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8,207.2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744.9萬元，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881.7萬元，其中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947.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51.0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0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13.2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27.8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55.6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570.2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031.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168.2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1,863.1萬元。

本公司2021年財務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1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396.1萬元，主要用於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信息化建設項目。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的財務預算。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除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因素的規限下，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分配利潤的不利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虧損或是其他原因），本公司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分配其年度利潤的30%至50%作為年度股息分派。

經過2020年度的審核，本公司於2020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509,510.99元。董事會建議就2020年度向截至派付股息的股權登記日期（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經考慮本公司於2020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後釐定。將來，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的原則。

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可分派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於2021年8月3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於2021年6月21日（即股權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20年度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為人民幣0.05元（含稅）。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或以人民幣計值但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1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註冊的任何H股，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將對該等股份應得的股息代扣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時，根據1994年

通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2020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其居民身份。若H股個人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稅項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

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1年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為了本集團發展有明確的方向，本公司擬定了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規劃。有關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規劃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藉以反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藉以反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和發展需求，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新增H股（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920,907股H股。假設有關H股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31,984,181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H股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1年4月23日

為了本集團發展有明確的方向，本公司擬定了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規劃，該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一、前言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四五」是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將經歷的第一個完整的五年，編製好未來五年的發展規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真總結了「十三五」期間發展的經驗教訓，充分考慮了未來五年發展可能面臨的內外環境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特點，編製了本發展戰略規劃。

本發展戰略規劃指出了本集團發展面臨的問題，提出了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定位，明確了下一個五年的主要任務，並為確保本規劃的落實規範了保障措施，是未來五年發展的綱領性文件。

二、企業發展環境分析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面臨更加複雜的外部環境及行業調整，在充分分析內外環境及自身情況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策略，以便在企業發展中抓住機遇，迎接挑戰。

（一）國際形勢分析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84%來自化石能源，全球地表平均溫度自工業革命以來已升高1.2攝氏度，按此趨勢，本世紀中將超過2攝氏度的閾值，導致不可逆轉的災難，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性的安全問題。目前，全球已有30餘個國家和地區先後出台退煤政策，棄煤趨勢不可逆轉。

同時，能源技術進步大大促進了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在過去10年間，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急劇下降，有利於對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急速替代。

（二）國內形勢分析

1、 碳排放政策分析

在完成2020年碳強度自主減排承諾的基礎上，中國做出「力爭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到2030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將比2005年下降65%以上」的承諾。為在2030年實現碳達峰的目標，2021年3月1日，國家電網發佈《國家電網公司「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提出在能源供給側需構建多元化清潔能源供應體系，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並加快煤電靈活性改造。此舉意味著煤電裝機量將進一步下滑。

天津市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這一年將「加快實施碳排放達峰行動。制定實施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持續調整優化產業結構、能源結構，推動鋼鐵等重點行業率先達峰和煤炭消費盡早達峰，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推進綠色技術研發應用。積極對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完善能源消費雙控制度，協同推進減污降碳，實施工業污染排放雙控，推動工業綠色轉型。」

2、 清潔能源領域發展空間巨大

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在能源轉型方面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根據2020年12月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截至2019年底，我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容量7.9億千瓦，約佔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的30%。水電、風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裝機容量均位居世界首位。但中國清潔能源發展速度和質量仍有待提高。2019年，中國清潔能源佔一次能源比重遠低於歐洲、美國水平。中國新增能源需求仍主要由化石能源滿足，而非清潔能源。

我國當前能源結構中，清潔能源佔比逐年增加，並必將是「十四五」的增量主體。國家能源局表示，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是「十四五」規劃的重要目標和任務。國家電網提出了到2050年實現「兩個50%」的重要判斷，即「2050年我國能源清潔化率（非化石

能源佔一次能源的比重)達到50%和終端電氣化率(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50%」。根據我國能源轉型發展戰略目標，非化石能源佔比2030年達到20%-25%，2050年將達到50%以上。

(三) 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作為區域能源供應商同行業內對標公司相比，生產規模較小，業務覆蓋區域有限，在資產規模、營業收入等方面具有較大提升空間，在能源行業生產向高效化、智能化發展的趨勢下，本集團需要調整業務結構，加大新業務的開發經營；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向外拓展服務區域；加大併購等資本運作力度，做大公司規模，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優勢為擁有相應的技術資質，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和業務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劣勢，一是公司規模過小，影響資本運作；二是傳統業務佔比過大，清潔能源業務拓展力度不足。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外部機會為清潔能源領域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擁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外部威脅，一是碳排放政策將進一步限制燃煤電站運行；二是電價持續下調影響本集團利潤。

三、發展戰略與指導思想

(一) 企業戰略定位與戰略描述

戰略定位：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商。

戰略描述：以滿足園區客戶需求為目標，整合運用太陽能、空氣能、水能、地熱能、天然氣等多種清潔和可再生能源，提供電、熱、冷、汽等多種能源協同互濟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一體化滿足用戶需求，助力區域發展。

本集團使命：提供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

本集團願景：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平台、為股東贏得回報。

（二）企業發展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全面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營理念，確保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堅持市場化轉型方向，堅持穩中求好、穩中求快的發展經驗，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創新發展模式、提升企業效益，推動公司穩健、持續和創新發展，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

（三）企業發展目標

積極搶抓濱海新區落實「雙城」發展佈局和「二次創業」契機，聚焦公司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發展定位，大力發展分佈式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兩大業務方向，加大技術創新和投資併購力度，深入推進公司體制機制改革，著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全面提高專業化水平，持續增強企業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和抗風險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四、主要任務

圍繞公司在「十四五」期間的發展目標，通過深化企業改革，釋放發展活力；提高勞動生產率、加快技術創新等一系列組合拳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加大資本運作力度拓寬融資渠道，本集團計劃在以下幾方面重點開展工作：

（一）公司業務層面

1. 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業務

「十四五」期間，公司將大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結合煤改燃能源項目，持續推動公司業務轉型升級，同時借助產業園區協同作用和規模效應，深挖客戶需求，拓展服務範圍，確保企業持續穩定發展。

同時，分佈式能源具有節能、減排、安全、靈活等多重優點，本集團將按照國家發改委、能源局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結合業務發展實際，大力發展燃氣分佈式能源項目。

2. 積極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

我國經濟正進入高質量發展的全新階段，電力行業正處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階段，在輸配電業務監管日益加強，電網環節盈利空間持續收窄的新形勢下，綜合能源服務成為發展的必然，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在現有光伏發電基礎上不斷拓展光伏發電的業務規模，以路燈節能改造項目為依託，積極發展綜合能源服務業務，優先拓展保稅區海港及臨港區域業務範圍，逐步拓展區域外業務規模。同時，以服務存量客戶為基礎，積累綜合能源服務項目經驗，不斷向外拓展新客戶群體。

3. 積極開展併購業務，向外拓展服務區域

併購業務是上市公司實現資產規模及業務規模快速提升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快速進入相關業務領域，實現業務多元化。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規劃和各階段資源配置、業務發展情況，以股權投資、收購、兼併為主要手段，利用資本市場的力量，充分發揮資本的槓桿作用，實現低成本擴張，迅速擴大資產規模。通過上市公司平台，整合優質資產。圍繞戰略定位，積極實施股權併購業務，通過多種渠道尋找項目信息，做好項目篩選和項目儲備，通過併購實現本集團業務跨地區、跨行業的多元化覆蓋。

本集團業務目前僅限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臨港區域，覆蓋範圍有限且客戶所在行業單一，業務服務範圍小直接制約了公司的發展。「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立足天津港保稅區，以自建或合作的方式積極拓展保稅區及天津市其他區域的業務，並適時走出天津，積極拓展異地項目，服務於當地支柱及特色產業。

4. 加大技術投入，降本增效

繼續在節能降耗上深挖潛力，開展多種類節能降耗課題研究；「十四五」期間，逐年分段對設備、管網進行更換，以保證保溫效果，最大程度降低管損，並對鍋爐環保裝置定期進行檢測，逐年更換，通過降低系統風阻以降低電耗。臨港熱電將加強熱量回收，提高鍋爐能耗。

(二) 資本運作層面

本集團「十四五」期間具體資本運作模式包括：針對新能源產業，進行戰略投資與併購；培育打造成熟的盈利性企業；培育成熟的新能源產業，通過經營穩健發展，做強業務，吸聚各產業的經營利潤為公司發展提供穩定現金流同時對接資本市場，推動旗下業務資產證券化。

1. 充分運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滿足發展需要

進一步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結合本集團併購項目的開展，充分運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滿足發展需要，以現有生產經營所圍繞的核心競爭力為基礎，以產業為支撐，以本集團長遠戰略為導向，把資本運作和核心競爭力結合起來。積極關注市場動向，兼顧企業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優化資本運作安排，實現資本的合理流動。

2. 結合資本運作，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

按照《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的要求指引，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通過投資入股、併購重組、增資擴股等方式引進社會資本，深入開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實現在勞動、人事、分配機制方面率先突破。

3. 加強市值管理，維護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本集團將加強市值管理，通過不斷擴大本集團資產規模，與經營業績形成良性互動；提高投資者回報，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信心；做好投資者關係、媒體關係管理，加大本集團宣傳，實現本集團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維護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六、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戰略管理

以精細化管理體系為依託，完善內部標準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務效能和質量，優化提升本集團整體管理水平。按要求滾動編製三年經營發展規劃，分解落實控股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推動發展戰略的全面實施，確保各項發展目標的順利實現。

（二）加強資金保障

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有效規避資金風險。為保證戰略目標落地，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多種融資並舉，確保資金鏈安全。

（三）深化全面預算管理

本集團將以全面預算作為提升管理的重要手段，將全面預算工作與本集團內部控制相結合，從本集團各個環節入手，使全面預算貫穿於公司管理、經營的始終，全面提升本集團經營管理水平。

（四）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三道防線」建設，進一步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嚴密風險管理流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風險管理工具的創新，提升風險管理綜合水平，不再一味消極地風險規避，

而是通過科學的風險評估，結合保險、保理、證券化等方式，採取風險轉移、風險分散、風險補償等積極手段尋求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實現本集團風險管理與營業收益的雙贏。

（五）優化人才結構，完善考核激勵機制

繼續優化人才結構，提高人崗適配性。繼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以工作效率和企業效益為導向的績效管理體系，將個人薪酬與業績考核和實際業務能力掛鉤，進一步增強業績考核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在企業內部形成有效的競爭、激勵、約束機制，逐步實現員工能進能出，職務能高能低，待遇能升能降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進一步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工作效率，提高企業效率和效益，增強企業活力和市場競爭力。

（六）落實安全環保措施

樹牢安全發展理念，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弘揚「生命至上」的思想，嚴守安全生產紅線，不斷強化風險意識，加強制度建設、規範員工行為、做好隱患排查治理，落實各項安全防範和應急準備工作。

持續增強全員環保意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通過設備提升改造來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嚴格按照排污許可證進行排放。加強危險廢物、固體廢物的運輸及處置管理。實現相關碳排放權市場化交易。實現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

（七）繼續加強黨的建設

加強黨的建設，發揮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將黨建優勢轉化企業發展優勢的舉措。突出公司黨組織的政治作用，始終關注黨中央路線、方針、政策，及時學習研究中央、市委、區委的重要會議和文件精神，以嚴明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

矩，把准公司生產經營方向，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強化黨員領導幹部履職擔當，針對規劃中的重要目標，從關鍵環節、工作佈置、過程反饋、事後總結的全過程抓起，堅持以上率下，久久為功，以釘釘子的精神保落實，激發全體職工幹事創業熱情。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p>.....</p> <p>(九) <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融資</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2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u>兩次為</u>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p>
3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章程第二百四十條和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章程第二百四十條和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列方式發出。</p>
4	<p>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效。</p>	<p>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u>生效</u>。</p>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u>非</u>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 <u>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4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u>但是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除外。</u></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p>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議事規則第五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p>第五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五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u>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u>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u>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u>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u>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2	<p>第九條 ……</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九條 ……</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3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u>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核准的項目為準。</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4	<p>第十八條 ……</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p>	<p>第十八條 ……</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非上市股份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u>即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簡稱為H股。</p> <p>……</p>
5	<p>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44,3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7137%，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920,907股，其中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9,606,538股和5,994,3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320,000股。</p>	<p>第二十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公司已發行44,32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7137%，於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920,907股，其中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9,606,538股和5,994,3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320,000股。</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起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所持全部<u>115,600,907股內資股</u>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7月29日，上述合計<u>115,600,907股內資股</u>已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上述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u>159,920,907股</u>，均為境外上市股份。</p>
6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7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截至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截至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560.0907萬元人民幣。</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公司已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畢<u>及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完成</u>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920,907元。公司已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u>工商</u>行政管理<u>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8	<p>第四十一條 ……</p> <p>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p>	<p>第四十一條 ……</p> <p>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u>H股境外上市股份股票</u>）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9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10	<p>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p>	<p>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境外上市股份；</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而無需蓋章，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任何外資股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H股境外上市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而無需蓋章，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11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p>H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2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3	<p data-bbox="347 285 831 412">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47 476 831 555">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47 619 831 938">(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347 1002 831 1183">(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347 1247 831 1470">(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 data-bbox="863 285 1347 412">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63 476 1347 555">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63 619 1347 938">(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863 1002 1347 1183">(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63 1247 1347 1470">(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4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u>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融資</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15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u>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u>，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6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p> <p>在上述主要職責的範圍內，董事會秘書的具體職責是：</p> <p>.....</p> <p>(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p> <p>在上述主要職責的範圍內，董事會秘書的具體職責是：</p> <p>.....</p> <p>(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p>
17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u>持有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u>持有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18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9	<p>第二百四十一條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20	<p>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的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
12.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H股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H股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1年4月23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投票表決之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及毛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